

稅務新聞 108-1128

- 一、108 年地價稅繳納期限至 12 月 2 日截止，尚未繳納者請儘速繳納。
- 二、108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順延至 109 年 2 月 5 日止並請多加利用網路辦理申報。
- 三、109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適用資格及應檢具文件。
- 四、餐飲業提供婚嫁、喜慶、尾牙、春酒等餐宴，請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。

一、108 年地價稅繳納期限至 12 月 2 日截止，尚未繳納者請儘速繳納

發布日期：108-11-28

類 別：新聞稿

詳細內容：

財政部賦稅署表示，今(108)年地價稅已於 11 月 1 日開徵，繳納期限至同年 12 月 2 日(星期一)截止，納稅義務人如未接獲繳款書，請儘速向土地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補發。

依土地稅法第 53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，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%滯納金(最高加徵 15%)，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，將移送強制執行。今年 12 月 3 日及 12 月 4 日繳納者，屬逾期繳納案件，但不加徵滯納金；倘納稅義務人遲至 12 月 5 日(星期四)繳納，將加徵 1%滯納金，且僅能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，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納(郵局不代收)，請特別注意。

財政部賦稅署提醒，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限內，多利用便利商店、自動櫃員機、電話語音、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「行動支付工具」繳稅業者之 APP 等方式繳納稅款，以免逾期被加徵滯納金；另利用銀行或郵局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納者，應注意存款餘額是否足夠撥付應納地價稅款，如有不足，請儘速補足。

該署指出，地價稅為直轄市、縣(市)稅，該稅課收入為地方政府主要財源之一，地方政府各項建設有賴地價稅稅收支應，為促進地方建設與繁榮，籲請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洪科長妙姪

聯絡電話：02-23228145

更新日期：108-11-28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

二、108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順延至 109 年 2 月 5 日止並請多加利用網路辦理申報

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，108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、股利憑單、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、信託所得申報書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，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，因該月適逢農曆春節連假，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延至 2 月 5 日止，該所籲請申報單位儘早利用網路完成申報。

該所提醒，往年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憑單僅能以人工或媒體作業方式報繳，財政部為民眾便利性，已於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軟體增加非居住者申報功能，該功能係全年 24 小時開放，操作簡便。惟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及逾期申報案件，因審查流程不同，目前仍採人工及媒體申報。

有關各類所得憑單(含信託)資料電子申報系統的下載、安裝及使用，可參考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(<https://tax.nat.gov.tw>)之說明，請多加運用。民眾如有不明瞭之處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詢問，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民權稽徵所 綜所稅股 王欽輝

聯絡電話：04-23051116 轉 229

更新日期：108-11-28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三、109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適用資格及應檢具文件

發布日期：108-11-28

類 別：新聞稿

詳細內容：

今(108)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「所得稅法」第 17 條，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(下稱長照扣除額)，符合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今年 10 月 23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2863 號令之「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」(詳附件 1)，每人每年定額減除長照扣除額新臺幣(下同)12 萬元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扣除：

- 一、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照扣除額後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%以上，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%以上。
- 二、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28%單一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。
- 三、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 670 萬元。

財政部表示，上開得列報長照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，應符合資格及應檢附證明文件(詳附件 2)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符合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：
 - (一)實際聘僱外籍看護工者，須檢附 108 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。
 - (二)未聘僱外籍看護工而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者，須檢附 108 年度取得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暨巴氏量表影本(評估醫院資訊詳附件 3)。
 - (三)未聘僱外籍看護工而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重度(或極重度)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，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影本。
- 二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接受評估，失能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8 級且 108 年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：須檢附 108 年度使用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任一張；免部分負擔者，須檢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均須於上開文件中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、失能者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等資料。
- 三、於 108 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日者：須檢附 108 年度入住累計達 90 日之繳費收據影本；受全額補助者，須檢附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均須於上開文件中註記機構名稱、住民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入住期間及床位類型等資料。

財政部進一步表示，配合上開規定追溯自今年 1 月 1 日施行，民眾於 109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，各地區國稅局將積極宣導並設立諮詢窗口(詳附件 4)，供民眾詢問相關問題，使新制順利實施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王科長俊龍

聯絡電話：2322-8122

更新日期：108-11-28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四、餐飲業提供婚嫁、喜慶、尾牙、春酒等餐宴，請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，年終將至，提供婚宴及尾牙餐飲的餐廳已進入旺季，常有業者因繁忙或疏忽未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予消費者，致遭檢舉逃漏稅之案件頻傳，除了漏開發票外，亦有部分業者向消費者收取之服務費、開瓶費及消費者額外給付之小費，因不諳法令規定，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；或有部分營業人於消費者向其索取統一發票時，要求須依定價再加計 5%營業稅，以誘使消費者打消索取統一發票的念頭。

該所說明，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，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，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，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。所以餐飲業者向消費者收取之開瓶費或服務費，甚至是消費者額外給付之小費，均屬營業稅課稅範圍，依法應開立統一發票。另按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，應內含營業稅。

該所呼籲，消費者購物消費除記得要索取統一發票外，並應注意業者所開立之發票金額與其消費金額是否相符，如有不符或業者不願意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，可檢附具體事證向國稅局提出檢舉，同時提醒營業人要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，以免遭補稅處罰。

如尚有相關疑問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-321，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陳世豪

電話：04-24852934 轉 303

更新日期：108-11-28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